

承租方: 合肥昌泰制衣有限公司

合 同 书



厂房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 合肥龙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肥东县经开区金阳路与泗水路交口(九号路1号)

法定代表人: 张文全 身份证号码: 440526196408063831

乙方(承租方):

地址: 肥东县经开区金阳路与泗水路交口(九号路1号)1#楼二楼

法定代表人: 身份证号码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所在地区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, 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, 特订立本合同,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 甲方将位于: 肥东县经开区金阳路与泗水路交口(九号路1号)龙多科技园1#楼二楼, 面积(含公摊面积)为2065平方米, 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: 乙方租用甲方厂房的期限为叁年, 即自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止。

第三条: 乙方租赁甲方1#楼二层的用途为: 生产。

第四条: 甲方出租按合同面积的租金共计每月每平方米¥11.715(大写: 人民币壹拾壹元柒角壹分伍厘)含5%增值税专用发票, 即每月租金为¥24191元(大写: 人民币贰万肆仟壹佰玖拾壹元整)。2019.2-4月房租按原价已付, 以上价格从2019.5.1日执行

第五条: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每叁年递增一次(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), 每次递增幅度为前次合同总金额的5%。

第六条: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壹个月的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。乙方不违反装修协议完工后, 由甲方退还给乙方。乙方应于签订续租合同当日一次性向甲方足额缴付三个月租金(首次缴费柒万贰仟伍佰柒拾叁整¥72573)。合同期满, 双方不续租, 甲方在扣减乙方拖欠的费用后10日内将保证金退还乙方(不计利息)。

第七条: 付款方式: 乙方向甲方缴纳租金的方式为现金或转账, 乙方按三个月为一周期结算租金, 在每周期第一个月的10日前足额缴纳下期租金, 由甲方出具发票给乙方。

甲方指定付款银行资料为: 用户名: 合肥龙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 账号: 1302003119022253260, 开户银行名称: 工商银行肥东支行。

第八条: 相关费用

1、租赁期间, 乙方负责支付承租所使用的水费、电费。水费、电费由甲方代收代缴。乙方应合理使用, 并加强用水、用电管理。公共水电费用(含电梯、应急灯、指示灯、门卫室、周边照明、公共洗手间等)按乙方承租面积按月分摊。

1) 电费: 不分摊基本电费, 按1.25元/度电计算。如供电部门调整电价, 则按上调比例重新调

需保证所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完好, 并将结构(如楼梯、楼板、楼道、外墙等)改动过的厂房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后交还甲方。未恢复原状或者无法拆除之装修部分, 经甲方同意, 可不必恢复原状, 无偿交付甲方。

合同期间,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以租赁保证金优先扣抵相关损失费用后, 余额部分按清算程序予以无息退还。

甲方在结清与乙方之有关租金及费用后, 将乙方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
乙方逾期不迁离出租厂房的,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强制清场, 并按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月租金总额的双倍赔偿金, 乙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十六条: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: 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, 应协商解决; 超出本合同内容而协商不成的, 提请甲方所在地或租赁办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八条: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当日, 应向甲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(验原件)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(验原件)。

第十九条: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、甲方足额收到乙方之租赁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之日起生效, 租赁期满, 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单位名称: 合肥龙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(签章):

通信地址:

联系人: 宋忠思

联系电话: 13856068709

签约地点: 肥东县经开区金阳路与泗水路交口

单位名称: 合肥昌泰制衣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(签章):

通信地址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签约时间: